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6**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15809159650。**

**9、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6

项目名称：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8,827.3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凡参与本次投标的企业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评标时对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获奖）等信息进行核查，以信用平台核查信息为准。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④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944368@qq.com；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0848067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武苗

电话：15809159650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凡参与本次投标的企业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评标时对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获奖）等信息进行核查，以信用平台核查信息为准。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3提供**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近三年所建工程无重大质量事故；**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的有效岗位证书；**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提供人员证件及养老保险缴付情况网查核实**。

2.1.4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证书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未完善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工期为：2个月。**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组成**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的相应顺序编写：

(l）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及施工组织设计；

(7）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清单及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报价中应把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总价，并另行注明出来。

9.3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9.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5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6 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伍分(¥：2,568,827.35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10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1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6.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mailto:2991944368@qq.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1栋2单元17+05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送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

1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投标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7）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8）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9）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 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5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IE11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18.9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10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8.11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资格性**  **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还应对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作出承诺）**。凡参与本次投标的企业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评标时对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获奖）等信息进行核查，以信用平台核查信息为准。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相关信用主体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 |

20.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2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 是/否合格 |
| 3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合格 |

20.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最终投标报价（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30分 |
| 2 | 商务响应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5分 |
| 3 | 施工组织设计（48分）按所列分项进行评审，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 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0-5分 |
| 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6分 |
| ③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0-5分 |
| ④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 0-5分 |
| ⑤ 主要施工设备 | 0-4分 |
| ⑥ 主要劳动力配备 | 0-6分 |
| ⑦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5分 |
| ⑧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0-4分 |
| ⑨ 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0-4分 |
| ⑩ 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 0-4分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队配型齐全得3-5分，一般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 分。 | 0-5分 |
| 5 | 企业业绩  （6分） |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水利水电工程）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中标价大于本工程投资额的计2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中标价小于或等于本工程投资额的计1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中标公示截图”网查截图和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分 |
| 6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要求，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并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计划与采购人配合能够高效落实（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工程保修质量承诺书、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联系方式等），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4-6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2-4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0-2 分。 | 0-6分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1.6.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6.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中标（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同时无偿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1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软件版计价文件】U盘三份。**

**25.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本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2,568,827.35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0,000.00\*1.0%=10000.00元

（2,568,827.35-1,000,000.00）\*0.7%=10982.00元

收费=10000+10982=20982.00元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现场登记确认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单位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08480678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15809159650，

邮箱：2991944368@qq.com。

**28.2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注：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水利部水建管[2009]629号文件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3发包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1.1.4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5监理人：(招标人通过相关程序确定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6日期：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工，计划工期 天。

1.1.7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说明；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1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现场办公场所。

2.1.1发包人义务

2.1.2提供施工场地

2.1.3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7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给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和期眼右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时商定。

2.1.4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自行布置施工现场。

**2.2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12.3款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5)15条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6)15.6款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7)23.2款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8)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9)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其它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执行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分包**

**4.3.1**允许承包项目人分包的工程、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无

(2)工作内容： 劳务作业

(3)分包金额限额：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6.2临时工程：**实行总量控制，据实结算。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本项不另行约定。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无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文件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

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文明工地**

9.3.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14天内，建立创建文明施工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10.开工和竣工** **(完工)**

**10.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试雹和大零立害：30年一遇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2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约定。

预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0.3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1暂停施工**

**11.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1.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工程质量**

**12.1质量评定**

12.1.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12.1质量事故处理**

12.1.1工程竣工验收时， 项目法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试验和检验**

**13.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重要和掩蔽部位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同时，承包单位承担设计文件要求的现场试验、检验、检测义务，并提供相关试验、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14变更**

**14.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4.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4.3暂估价**

14.3.1(1)发包人和承包八组织投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无 。

**15价格调整**

**15.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不作价格调整 。

15.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6计量与支付**

**16.1预付款**

16.1.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6.1.2**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6.1.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16.2质量保证金**

16.2.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保金额为工程进度款的 3 %,直至扣留的质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6.3竣工(完工)结算**

16.3.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甲请单一式 4 份。

**16.4最终结清**

16.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6.5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17竣工验收(验收)**

**17.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7.2分部工程验收**

17.2.1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全 部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7.3单位工程验收**

17.3.1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7.4阶段验收**

17.4.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7.5专项验收**

17.5.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7.6竣工验收**

17.6.1本工程 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7.7施工期运行**

17.7.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

**17.8试运行**

17.8.1试运行的组织： 建设单位 ；费用承担： 建设单位 。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明)的杞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壹年 。

**19保险**

**19.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 (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另行商定 ；

投保内容： 所有工程项目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19.2第三者责任险**

19.2.1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19.3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无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无 。

**19.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

**20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争议的解决**

21.1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 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2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 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 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 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注：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注：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注：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 (项目名称)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违诺行为，由执法监察领导小组直接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 份。

甲方：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 (项目名称)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叉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

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甲方：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附件六：**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将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1、本工程主要内容为：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位于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铁炉村、闹阳坪村和长安镇中原村，共涉及2个镇4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伍分(¥：2,568,827.35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程范围：**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招标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人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项目所用原材料各项指标应满足国家或者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编 制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位于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铁炉村、闹阳坪村和长安镇中原村，共涉及2个镇4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财建[2012]151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发字【2000】282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号）；

7、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4期信息价。

8、《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 4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本项目设计规划图、单体图等图件。

**三、取费标准及编制办法**

1、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分为甲类工与乙类工，项目区属于六类工资区，根据国家标准，甲类工51.04元/日，乙类工 38.84 元/日。

由于现场地形复杂，交通不便，需要对主要材料进行进行二次倒运，二次倒运平均距离按300m 计算。施工机械使用费根据《标准》中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进行编制。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包括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运杂费采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文相关规定，本预算中砂石料、块石、碎石等平均运距暂按50km计取，水泥平均运距暂按25km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2、措施费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和安全施工措施费。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费率

①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计算基础及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1 | 土方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 2 | 石方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 3 | 砌体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 4 | 混凝土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3 |
| 5 | 农用井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3 |
| 6 | 其他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 7 | 安装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3 |

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根据不同地区，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费率确定为 0.7%～ 1.5%。本预算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取 0.7%。

③夜间施工增加费

本项目无夜间施工费。

④施工辅助费

施工辅助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 1.0%、建筑工程为 0.7%。

⑤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本项目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⑥安全施工措施费

安全施工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 0.3%、建筑工程为 0.2%。

**措施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计算基础** | **临时设施费费率**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 | **施工辅助费费率** | **安全施工措施费** | **费率合计** |
| 1 | 土方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0.7 | 0.7 | 0.2 | 3.6 |
| 2 | 石方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0.7 | 0.7 | 0.2 | 3.6 |
| 3 | 砌体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0.7 | 0.7 | 0.2 | 3.6 |
| 4 | 混凝土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3 | 0.7 | 0.7 | 0.2 | 4.6 |
| 5 | 其他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2 | 0.7 | 0.7 | 0.2 | 3.6 |
| 6 | 安装工程 | 直接工程费 | 3 | 0.7 | 1 | 0.3 | 5 |

3、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企业管理费和财务费用组成，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查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间接费计算基础为直接费的，在基础费率上增加 0.012%，间接费计算基础为人工费的，在基础费率上增加 0.019%，间接费按不同的工程类别进行计取。其取费标准见下表。

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间接费计算基础及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计算基础** | **费率（**%**）** | **调整后费率（**%**）** |
| 1 | 土方工程 | 直接费 | 5 | 5.012 |
| 2 | 石方工程 | 直接费 | 6 | 6.012 |
| 3 | 砌体工程 | 直接费 | 5 | 5.012 |
| 4 | 混凝土工程 | 直接费 | 6 | 6.012 |
| 5 | 农用井工程 | 直接费 | 8 | 8.012 |
| 6 | 其他工程 | 直接费 | 5 | 5.012 |
| 7 | 安装工程 | 人工费 | 65 | 65.019 |

4、利润

①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 号），费率取3%。

5、税金

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通知执行，税金按建筑业适用的增值税率9%计取。

**四、其他说明**

1、本预算混凝土按自拌混凝土计取。

2、本预算余土均不考虑外运，管道土方量均已包含在道路等其余土方中，不再单独计列。

3、本预算工程量按设计图纸工程量计入，图纸不明确者以项目设计报告及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为准，投标人需仔细核对招标清单，图纸中有而清单未列出的项目，投标人如果不提招标答疑，视为在清单中综合考虑。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4、本预算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2024版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计量**  **单位** |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广佛镇 | |  | |  |  | |  |  |
| 1.1 | 塘坊村粮油产业园区 | |  | |  |  | |  |  |
| 1.1.1 | 田间道路工程 | |  | |  |  | |  |  |
| 1.1.1.1 | 新修路边排水沟 | | m | | 1439 |  | |  |  |
| 1.1.1.1.1 | 原砂砾石路面整平压实 | | m² | | 4317 |  | |  |  |
| 1.1.1.1.2 | 路边沟开挖 | | m³ | | 172.68 |  | |  |  |
| 1.1.1.1.3 | 路边沟回填 | | m³ | | 57.56 |  | |  |  |
| 1.1.1.1.4 | C25混凝土排水沟 | | m³ | | 100.73 |  | |  |  |
| 1.1.1.2 | 过路涵管 | |  | |  |  | |  |  |
| 1.2.1.3.1 | DN300砼管涵 | | m | | 4 |  | |  |  |
| 1.2 | 铁炉村粮油产业园区（村委会1km处） | |  | |  |  | |  |  |
| 1.2.1 | 田间道路工程 | |  | |  |  | |  |  |
| 1.2.1.1 | 新修路边排水沟 | | m | | 1035 |  | |  |  |
| 1.2.1.1.1 | 原砂砾石路面整平压实 | | m² | | 3105 |  | |  |  |
| 1.2.1.1.2 | 路边沟开挖 | | m³ | | 124.2 |  | |  |  |
| 1.2.1.1.3 | 路边沟回填 | | m³ | | 41.4 |  | |  |  |
| 1.2.1.1.4 | C25混凝土排水沟 | | m³ | | 72.45 |  | |  |  |
| 1.2.1.2 | 新修3m宽砂砾石生产路 | | m | | 125 |  | |  |  |
| 1.2.1.2.1 | 土方开挖 | | m³ | | 165 |  | |  |  |
| 1.2.1.2.2 | 路床压实 | | m² | | 418.75 |  | |  |  |
| 1.2.1.2.3 | 砂砾石面层 | | m² | | 375 |  | |  |  |
| 1.2.1.2.4 | 素土路肩 | | m³ | | 6.25 |  | |  |  |
| 1.2.1.2.5 | 路边沟开挖 | | m³ | | 15 |  | |  |  |
| 1.2.1.2.6 | 路边沟回填 | | m³ | | 5 |  | |  |  |
| 1.2.1.2.7 | C25混凝土排水沟 | | m³ | | 8.75 |  | |  |  |
| 1.2.1.3 | 过路涵管 | |  | |  |  | |  |  |
| 1.2.1.3.1 | DN300砼管涵 | | m | | 4 |  | |  |  |
| 1.2.1.3.2 | DN800砼管涵 | | m | | 4 |  | |  |  |
| 1.3 | 铁炉村粮油产业园区（桃花溪） | |  | |  |  | |  |  |
| 1.3.1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  | |  |  | |  |  |
| 1.3.1.1 | 新修拦水坝1#（10m长） | | 座 | | 1 |  | |  |  |
| 1.3.1.1.1 | 砂砾石开挖 | | m³ | | 65.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 **备注** |
| 1.3.1.1.2 | 坝体M10浆砌块石 | m³ | | 48.6 |  | |  | |  |
| 1.3.1.1.3 | 坝体C25混凝土护面 | m³ | | 12.3 |  | |  | |  |
| 1.3.1.1.4 | 模板 | m² | | 82 |  | |  | |  |
| 1.3.1.1.5 | φ75PVC管道安装 | m | | 9 |  | |  | |  |
| 1.3.1.1.6 | 护岸M7.5浆砌块石 | m³ | | 41.74 |  | |  | |  |
| 1.3.1.1.7 | 坝前砂砾石回填 | m³ | | 7 |  | |  | |  |
| 1.3.1.1.8 | 坝前块石回填 | m³ | | 3 |  | |  | |  |
| 1.3.1.1.9 | 沉砂池 | 座 | | 1 |  | |  | |  |
| 1.3.1.1.9.1 | 土方开挖 | m³ | | 4.32 |  | |  | |  |
| 1.3.1.1.9.2 | 土方回填 | m³ | | 1.16 |  | |  | |  |
| 1.3.1.1.9.3 | C20混凝土（二级配） | m³ | | 1.8 |  | |  | |  |
| 1.3.1.1.9.4 | C25混凝土盖板 | m³ | | 0.18 |  | |  | |  |
| 1.3.1.1.9.5 | 钢筋制安 | t | | 0.01 |  | |  | |  |
| 1.3.1.1.9.6 | θ110PE排沙管 | m | | 5 |  | |  | |  |
| 1.3.1.1.10 | 闸阀井 | 座 | | 1 |  | |  | |  |
| 1.3.1.1.10.1 | 土方开挖 | m³ | | 3.55 |  | |  | |  |
| 1.3.1.1.10.2 | 土方回填 | m³ | | 2.52 |  | |  | |  |
| 1.3.1.1.10.3 | C20砼垫层 | m³ | | 0.154 |  | |  | |  |
| 1.3.1.1.10.4 | M7.5浆砌砖 | m³ | | 0.424 |  | |  | |  |
| 1.3.1.1.10.5 | C25混凝土盖板 | m³ | | 0.04 |  | |  | |  |
| 1.3.1.1.10.6 | 钢筋制安 | t | | 0.00425 |  | |  | |  |
| 1.3.1.1.10.7 | 闸阀 | 个 | | 1 |  | |  | |  |
| 1.3.1.1.11 | 集水井 | 座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3.1.1.11.1 | M7.5浆砌石 | m³ | 8.18 |  |  |  |
| 1.3.1.1.11.2 | C20砼底板 | m³ | 4.65 |  |  |  |
| 1.3.1.1.11.3 | 干砌块石 | m³ | 5.42 |  |  |  |
| 1.3.1.1.11.4 | 反滤料 | m³ | 4.51 |  |  |  |
| 1.3.1.1.11.5 | 砂砾石回填 | m³ | 22.42 |  |  |  |
| 1.3.1.1.11.6 | C25砼顶板 | m³ | 0.884 |  |  |  |
| 1.3.1.1.11.7 | 钢筋制安 | t | 0.0855 |  |  |  |
| 1.3.1.2 | 新修拦水坝2#（6.5m长） | 座 | 1 |  |  |  |
| 1.3.1.2.1 | 砂砾石开挖 | m³ | 54.4 |  |  |  |
| 1.3.1.2.2 | 坝体M10浆砌块石 | m³ | 31.59 |  |  |  |
| 1.3.1.2.3 | 坝体C25混凝土护面 | m³ | 7.8 |  |  |  |
| 1.3.1.2.4 | 模板 | m² | 53.3 |  |  |  |
| 1.3.1.2.5 | φ75PVC管道安装 | m | 9 |  |  |  |
| 1.3.1.2.6 | 护岸M7.5浆砌块石 | m³ | 116.25 |  |  |  |
| 1.3.1.2.7 | 坝前砂砾石回填 | m³ | 4.55 |  |  |  |
| 1.3.1.2.8 | 坝前块石回填 | m³ | 1.95 |  |  |  |
| 1.3.1.2.9 | 沉砂池 | 座 | 1 |  |  |  |
| 1.3.1.2.9.1 | 土方开挖 | m³ | 4.32 |  |  |  |
| 1.3.1.2.9.2 | 土方回填 | m³ | 1.16 |  |  |  |
| 1.3.1.2.9.3 | C20混凝土（二级配） | m³ | 1.8 |  |  |  |
| 1.3.1.2.9.4 | C25混凝土盖板 | m³ | 0.18 |  |  |  |
| 1.3.1.2.9.5 | 钢筋制安 | t | 0.01 |  |  |  |
| 1.3.1.2.9.6 | θ110PE排沙管 | m | 5 |  |  |  |
| 1.3.1.2.10 | 闸阀井 | 座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3.1.2.10.1 | 土方开挖 | m³ | 3.55 |  |  |  |
| 1.3.1.2.10.2 | 土方回填 | m³ | 2.52 |  |  |  |
| 1.3.1.2.10.3 | C20砼垫层 | m³ | 0.154 |  |  |  |
| 1.3.1.2.10.4 | M7.5浆砌砖 | m³ | 0.424 |  |  |  |
| 1.3.1.2.10.5 | C25砼盖板 | m³ | 0.04 |  |  |  |
| 1.3.1.2.10.6 | 钢筋制安 | t | 0.00425 |  |  |  |
| 1.3.1.2.10.7 | 闸阀 | 个 | 1 |  |  |  |
| 1.3.1.2.11 | 集水井 | 座 | 1 |  |  |  |
| 1.3.1.2.11.1 | M7.5浆砌石 | m³ | 7.05 |  |  |  |
| 1.3.1.2.11.2 | C20砼底板 | m³ | 2.84 |  |  |  |
| 1.3.1.2.11.3 | 干砌块石 | m³ | 4.76 |  |  |  |
| 1.3.1.2.11.4 | 反滤料 | m³ | 3.96 |  |  |  |
| 1.3.1.2.11.5 | 砂砾石回填 | m³ | 19.7 |  |  |  |
| 1.3.1.2.11.6 | C25砼顶板 | m³ | 0.714 |  |  |  |
| 1.3.1.2.11.7 | 钢筋制安 | t | 0.0636 |  |  |  |
| 1.3.1.3 | 新修拦水坝3#（10m长） | 座 | 1 |  |  |  |
| 1.3.1.3.1 | 砂砾石开挖 | m³ | 88 |  |  |  |
| 1.3.1.3.2 | 坝体M10浆砌块石 | m³ | 48.6 |  |  |  |
| 1.3.1.3.3 | 坝体C25混凝土护面 | m³ | 12.3 |  |  |  |
| 1.3.1.3.4 | 模板 | m² | 82 |  |  |  |
| 1.3.1.3.5 | φ75PVC管道安装 | m | 9 |  |  |  |
| 1.3.1.3.6 | 护岸M7.5浆砌块石 | m³ | 60 |  |  |  |
| 1.3.1.3.7 | 坝前砂砾石回填 | m³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3.1.3.8 | 坝前块石回填 | m³ | 3 |  |  |  |
| 1.3.1.3.9 | 沉砂池 | 座 | 1 |  |  |  |
| 1.3.1.3.9.1 | 土方开挖 | m³ | 4.32 |  |  |  |
| 1.3.1.3.9.2 | 土方回填 | m³ | 1.16 |  |  |  |
| 1.3.1.3.9.3 | C20混凝土（二级配） | m³ | 1.8 |  |  |  |
| 1.3.1.3.9.4 | C25混凝土盖板 | m³ | 0.18 |  |  |  |
| 1.3.1.3.9.5 | 钢筋制安 | t | 0.01 |  |  |  |
| 1.3.1.3.9.6 | θ110PE排沙管 | m | 5 |  |  |  |
| 1.3.1.3.10 | 闸阀井 | 座 | 1 |  |  |  |
| 1.3.1.3.10.1 | 土方开挖 | m³ | 3.55 |  |  |  |
| 1.3.1.3.10.2 | 土方回填 | m³ | 2.52 |  |  |  |
| 1.3.1.3.10.3 | C20砼垫层 | m³ | 0.154 |  |  |  |
| 1.3.1.3.10.4 | M7.5浆砌砖 | m³ | 0.424 |  |  |  |
| 1.3.1.3.10.5 | C25砼盖板 | m³ | 0.04 |  |  |  |
| 1.3.1.3.10.6 | 钢筋制安 | t | 0.00425 |  |  |  |
| 1.3.1.3.10.7 | 闸阀 | 个 | 1 |  |  |  |
| 1.3.1.3.11 | 集水井 | 座 | 1 |  |  |  |
| 1.3.1.3.11.1 | M7.5浆砌石 | m³ | 8.18 |  |  |  |
| 1.3.1.3.11.2 | C20砼底板 | m³ | 4.65 |  |  |  |
| 1.3.1.3.11.3 | 干砌块石 | m³ | 5.42 |  |  |  |
| 1.3.1.3.11.4 | 反滤料 | m³ | 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3.1.3.11.5 | 砂砾石回填 | m³ | 22.42 |  |  |  |
| 1.3.1.3.11.6 | C25砼顶板 | m³ | 0.884 |  |  |  |
| 1.3.1.3.11.7 | 钢筋制安 | t | 0.0855 |  |  |  |
| 1.3.1.4 | 新修150m³蓄水池 | 座 | 1 |  |  |  |
| 1.3.1.4.1 | 水池土石方开挖 | m³ | 172.5 |  |  |  |
| 1.3.1.4.2 | 土方回填 | m³ | 98 |  |  |  |
| 1.3.1.4.3 | C25砼池底 | m³ | 18 |  |  |  |
| 1.3.1.4.4 | C25砼池壁 | m³ | 17.48 |  |  |  |
| 1.3.1.4.5 | C20砼垫层 | m³ | 9 |  |  |  |
| 1.3.1.4.6 | 钢筋制安 | t | 3.542 |  |  |  |
| 1.3.1.4.7 | 护栏 | m | 28 |  |  |  |
| 1.3.1.4.8 | θ110PE溢流管 | m | 30 |  |  |  |
| 1.3.1.4.9 | θ110PE排沙管 | m | 15 |  |  |  |
| 1.3.1.4.9 | θ110PE进水管 | m | 85 |  |  |  |
| 1.3.1.4.10 | 控制阀 | 个 | 1 |  |  |  |
| 1.3.1.4.11 | 冲砂阀 | 个 | 1 |  |  |  |
| 1.3.1.4.12 | 模板 | m² | 95.46 |  |  |  |
| 1.3.1.4.13 | 镀锌管简易门 | t | 0.049 |  |  |  |
| 1.3.1.4.14 | 警示牌 | 个 | 1 |  |  |  |
| 1.3.1.4.15 | φ20钢筋爬梯 | t | 0.03 |  |  |  |
| 1.3.1.4.16 | 砂浆抹面 | m² | 138.88 |  |  |  |
| 1.3.2 | 田间道路工程 |  |  |  |  |  |
| 1.3.2.1 | 新修干砌石挡土墙 | m | 237.5 |  |  |  |
| 1.3.2.1.1 | 砂砾石开挖 | m³ | 364.61 |  |  |  |
| 1.3.2.1.2 | 砂砾石回填 | m³ | 247.92 |  |  |  |
| 1.3.2.1.3 | 干砌块石 | m³ | 724.92 |  |  |  |
| 1.3.2.2 | 新修M7.5浆砌石挡墙 | m | 43.5 |  |  |  |
| 1.3.2.2.1 | 土方开挖 | m³ | 73.32 |  |  |  |
| 1.3.2.2.2 | 土方回填 | m³ | 34.45 |  |  |  |
| 1.3.2.2.3 | M7.5浆砌石 | m³ | 150.075 |  |  |  |
| 1.3.2.3 | 过路涵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3.2.3.1 | DN400砼管涵 | m | 4 |  |  |  |
| 1.3.2.3.2 | DN800砼管涵 | m | 12 |  |  |  |
| 1.3.2.3.3 | DN1000砼管涵 | m | 4 |  |  |  |
| 1.3.2.3.4 | DN1200砼管涵 | m | 40 |  |  |  |
| 1.3.2.4 | 新修3m宽砂砾石田间道 | m | 2238 |  |  |  |
| 1.3.2.4.1 | 土方开挖 | m³ | 3417 |  |  |  |
| 1.3.2.4.2 | 石方开挖 | m³ | 790 |  |  |  |
| 1.3.2.4.3 | 路床压实 | m² | 8082.45 |  |  |  |
| 1.3.2.4.4 | 砂砾石面层 | m² | 6714 |  |  |  |
| 1.3.2.4.5 | C20砼路肩 | m³ | 134.28 |  |  |  |
| 1.3.2.4.6 | 素土路肩 | m³ | 192.075 |  |  |  |
| 1.3.2.4.7 | 路边沟开挖 | m³ | 60 |  |  |  |
| 1.3.2.4.8 | 路边沟回填 | m³ | 20 |  |  |  |
| 1.3.2.4.9 | C25砼排水沟（500m） | m³ | 35 |  |  |  |
| 1.3.3 |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  |  |  |  |  |
| 1.3.3.1 | 山洪沟治理 | m | 2008.8 |  |  |  |
| 1.3.3.1.1 | 砂砾石开挖 | m³ | 2327.95 |  |  |  |
| 1.3.3.1.2 | 砂砾石回填 | m³ | 1229.85 |  |  |  |
| 1.3.3.1.3 | 干砌块石 | m³ | 4296.22 |  |  |  |
| 1.3.3.2 | C20混凝土压顶（1210.5m） | m³ | 72.63 |  |  |  |
| 1.4 | 闹阳坪村粮油产业园区 |  |  |  |  |  |
| 1.4.1 | 田间道路工程 |  |  |  |  |  |
| 1.4.1.1 | 新修路边排水沟 | m | 675 |  |  |  |
| 1.4.1.1.1 | 原砂砾石路面整平压实 | m² | 2025 |  |  |  |
| 1.4.1.1.2 | 路边沟开挖 | m³ | 81 |  |  |  |
| 1.4.1.1.3 | 路边沟回填 | m³ | 27 |  |  |  |
| 1.4.1.1.4 | C25混凝土排水沟 | m³ | 47.25 |  |  |  |
| 1.4.1.2 | 新修M7.5浆砌石挡墙 | m | 67.5 |  |  |  |
| 1.4.1.2.1 | 土方开挖 | m³ | 111.55 |  |  |  |
| 1.4.1.2.2 | 土方回填 | m³ | 111.55 |  |  |  |
| 1.4.1.2.3 | M7.5浆砌石 | m³ | 209.36 |  |  |  |
| 1.4.1.3 | 过路涵管 |  |  |  |  |  |
| 1.4.1.3.1 | DN400砼管涵 | m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二 | 长安镇 |  |  |  |  |  |
| 2.1 | 中原村粮油产业园区 |  |  |  |  |  |
| 2.1.1 | 田间道路工程 |  |  |  |  |  |
| 2.1.1.1 | 新修2.5m宽混凝土生产路 | m | 740 |  |  |  |
| 2.1.1.1.1 | 原路基整平压实 | m² | 2405 |  |  |  |
| 2.1.1.1.2 | 碎石垫层 | m² | 2109 |  |  |  |
| 2.1.1.1.3 | C20混凝土路面（二级配） | m² | 1850 |  |  |  |
| 2.1.1.1.4 | 素土路肩 | m³ | 33.3 |  |  |  |
| 2.1.1.1.5 | 路边沟开挖 | m³ | 88.8 |  |  |  |
| 2.1.1.1.6 | 路边沟回填 | m³ | 29.6 |  |  |  |
| 2.1.1.1.7 | C20混凝土排水沟 | m³ | 51.8 |  |  |  |
| 2.1.1.2 | 新修3m宽素土生产路 | m | 1400 |  |  |  |
| 2.1.1.2.1 | 树木清理 | 棵 | 1400 |  |  |  |
| 2.1.1.2.2 | 土方开挖 | m³ | 1960 |  |  |  |
| 2.1.1.2.3 | 石方开挖 | m³ | 420 |  |  |  |
| 2.1.1.2.4 | 场地平整 | m² | 4200 |  |  |  |
| 2.1.1.2.5 | 素土路面 | m² | 4200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6**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6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平利县富硒粮油产业园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还应对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作出承诺）**。凡参与本次投标的企业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评标时对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获奖）等信息进行核查，以信用平台核查信息为准。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近三年所建工程无重大质量事故；**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的有效岗位证书；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提供人员证件及养老保险缴付情况网查核实**；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单位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赋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商务响应及施工组织设计**

1. 商务响应方案说明（投标单位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2、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④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⑤主要施工设备；

⑥主要劳动力配备；

⑦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⑨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⑩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4、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  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1)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水利水电工程）。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中标公示截图”网查截图和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3)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